**增城区纺织服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纺织服装企业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纺织服装企业包括在我区依法设立的纺织服装产业链内企业，包括研发、设计、检测、生产、辅料、营销、现代服务等环节企业。

**第三条** 设立区纺织服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纺织服装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事后奖补方式给予扶持；专项资金来源于纺织服装企业新增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每年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开展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金报批、资金拨付、项目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重点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以下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一）扩产增效。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项目；使用共性适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增资扩产提升先进产能项目。

（二）智能化信息化。应用智能装备、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项目；使用过程控制、资源计划、生产运行系统、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实现生产、销售和管理信息化项目。

（三）设备更新换代。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实现现代化制造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项目。

（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试验检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绿色节能改造。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实施工业锅炉污染整治改造及电机能效提升工程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项目。

（六）区委区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为：

（一）新增财政贡献以奖代补。纺织服装企业技术改造后实现新增财政贡献的，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给予不超过企业新增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100%的以奖代补。

企业新增财政贡献，是指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合计），相对于项目完工的上年度（基数）的增加部分。

（二）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根据项目实际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的利息补助。

（三）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纺织服装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根据项目实际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80%的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

（四）融资租赁业务补助。纺织服装企业利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技术改造的，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按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80%的租金补助。

（五）进口设备补助。纺织服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的，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给予不超过进口设备购置总额5%的进口设备补助。

（六）纺织服装企业技术改造后实现新增财政贡献的，可同时申报上述支持方式，同一企业累计奖补额度不超过其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实现新增财政贡献的，仅限申报一种支持方式，且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已获省、广州市相应方式扶持的，不重复支持。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纺织服装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区依法注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项目实施地在增城区且已完工；2016年及以后的项目需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三）工业企业上年度产值2000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第五章 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区科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每年在3月中旬后联合下发申报通知，明确本年度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事项，并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专项资金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将申请资料送所在属地（增城开发区和镇街）经济主管部门，各属地（增城开发区和镇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属地项目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第九条** 申报企业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基本申报材料包括：

（一）《增城区纺织服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申请表》。

（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五）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清算报告。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其相关凭证。

（七）申请贷款贴息的提供贷款合同及相关有效凭证，申请担保费补助的提供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有效凭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补助的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有效凭证，申请进口设备补助的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

（八）项目近年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九）申报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专项资金承诺函。

（十）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第十条** 区科工信局依照有关规定组织聘请专家或中介评审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得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区科工信局根据综合评审意见研究提出项目计划，并通过区科工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项目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区科工信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区科工信局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拟扶持项目，按相关规定报经区政府批准，并联合区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项目承担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须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五条** 每年从专项资金中提取1.5%的经费，用于聘请专家或中介评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科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各属地（增城开发区和镇街）经济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共同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纺织服装企业须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区科工信局同区财政局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